

# 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广西道路运输发展中心业务系统适配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1619-GXJT

合同编号：GXZC2025-C3-001619-GXJT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

供应商（乙方）：交科院数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7月8日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

# 目 录

一、采购合同 .....	1
二、合同附件 .....	5
1、成交通知书 .....	5
2、项目需求 .....	6
3、报价表 .....	10
4、技术要求偏离表 .....	11
5、商务要求偏离表 .....	14
6、售后服务承诺 .....	18

# 一、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GXZC2025-C3-001619-GXJT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

供应商（乙方）：交科院数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西道路运输发展中心业务系统适配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1619-GXJT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服务内容一览表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广西道路运输发展中心业务系统适配服务项目	1项	<p>主要服务内容包括广西壮族自治区驾驶培训监管服务平台、广西道路运输第三方安全监测服务平台、广西道路运输电子证照系统、广西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系统、广西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联网系统、广西壮族自治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行业监管平台、广西 95128 出租汽车电召服务平台车辆监控系统、广西道路运输发展中心网站等系统信创适配服务。</p> <p>按照国产化的相关要求，对平台使用的数据库、应用等进行国产化适配，保障各功能模块在国产操作系统、国产化环境下可正常使用，性能在正常范围内。包含：</p> <p>▲1、国产数据库适配 ▲2、数据及应用迁移 ▲3、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4、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p> 具体详见附件 2	1	项	1910000.00	1910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玖拾壹万元整（¥1910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技术服务等相关实施团队驻场对项目系统运行进行日常维护与管理，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服务期间须按照国家网络安全及信息保密安全有关管理规定做好网络安全保密工作。指定具体网络安全责任人，建立独立的管理技术团队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网络安全管理。网络安全责任人及工作人员有变更、乙方工作人员有业务转型或乙方因自身原因有合并重组等的须提前向甲方进行书面说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在甲方工作期间的项目任务进行分包、转包。

4、服务期间涉及的政务数据和其他数据须分开处理，不得私自将工作中处理的数据进行变更处理。乙方在服务期间处理数据，涉及到个人信息时，须按照国家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管理规定，做好数据处理存储工作。甲方具有所有权、使用权和访问权，乙方人不得私自更改、访问、利用和销毁服务期间涉及到的政务数据信息。

5、做好网络安全漏洞检查，发现安全漏洞、缺陷及安全风险须及时通报甲方，并形成报告向区网信、公安部门报告，安全漏洞未经网信、公安部门同意，不得向第三人公开。

6、处理数据时优先使用国产安全可信的硬件软件产品，硬软件信息系统须按照国家密码管理要求设置不限于数字字母特殊字符组合的强口令的密码。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2025年12月30日前完成验收。

2、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具体由采购人指定。

3、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甲乙双方应按照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7、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暂不退还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

8、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9、甲方可对系统平台对接、接口互通、数据上报、数据校验等功能进行验证，验证结果达不到采购文件预期效果及功能不满足的，经双方协商无效后按违约处理，同时甲方有权上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乙方交付物应包含但不限于平台系统开发的源代码、系统管理员账号、配置或操作文档、标准接口文档、数据库表结构等内容。

###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 \_\_\_\_\_。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施进度分期进行付款：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50%；(2) 本项目包含的系统完成数据库适配，通过数据库厂家产品兼容认证测试，取得产品兼容互认证证书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40%；项目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10%。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 2 %，具体金额为：叁万捌仟贰佰元整（¥38200.00），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甲方。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

银行账户：2102101109221017081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公园支行

行号：102611010117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合同签订后，如成交人按合同履约的，并按照服务要求履行承诺，本项目服务期结束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合同验收书及付款申请，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如成交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2、乙方提供的采购响应（或应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 年 月 日	乙方（章）：交科院数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厢竹大道4号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东路11号院2号楼2层201号7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2115425	电话：010-58278958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公园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樱花支行
账号：2102101109221017081	账号：11001045400053011261
邮政编码：530000	邮政编码：100029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132XT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61555708T

## 二、合同附件

### 1、成交通知书

## 成交通知书

交科院数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广西交投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的委托，就广西道路运输发展中心业务系统适配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5-C3-001619-GXJT）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具体内容如下：

成交价：1910000.00 元

服务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验收。

请贵单位接此通知书后十日内尽快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代理机构联系人：冼凌晨      联系电话：0771-2115840

采购人联系人：覃工      联系电话：0771-2115425

广西交投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



## 2、项目需求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广西道路运输发展中心业务系统适配服务项目	1 项	<p>一、项目概述</p> <p>为贯彻落实国家对信息技术产品安全可控的要求,加快推进国产自主可控替代计划,构建安全可控的信息技术体系,提升信息系统安全可靠应用能力,在已有平台建设成果的基础上,构建安全可靠硬件基础和网络应用环境,实现广西道路运输发展中心业务系统的国产化适配。</p> <p>本次适配工作要求实现应用系统由现在非国产化环境向国产化环境迁移,主要包括国产数据库适配、数据及应用迁移、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等。</p> <p>国产化适配后,满足多用户多并发高速查询需求,消除潜在风险和安全隐患,为保障业务信息系统长期安全稳定运行夯实基础。</p> <p>二、服务内容</p> <p>主要服务内容包括广西壮族自治区驾驶培训监管服务平台信创适配服务、广西道路运输第三方安全监测服务平台信创适配服务、广西道路运输电子证照系统信创适配服务、广西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系统信创适配服务、广西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联网系统信创适配服务、广西壮族自治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行业监管平台信创适配服务、广西 95128 出租汽车电召服务平台车辆监控系统信创适配服务、广西道路运输发展中心网站信创适配服务。</p> <p>三、服务要求</p> <p>按照国产化的相关要求,对平台使用的数据库、应用等进行国产化适配,保障各功能模块在国产操作系统、国产化环境下可正常使用,性能在正常范围内。具体包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国产数据库适配</li> <li>▲2、数据及应用迁移</li> <li>▲3、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li> <li>▲4、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li> </ul>

		<p>四、技术要求</p> <p><b>▲1、工程部署要求</b></p> <p>本项目采用集中方式部署，统一按照采购人要求部署在广西政务云平台的信创环境。</p> <p>2、性能指标要求</p> <p>(1) 兼容性：进行全面的兼容性测试和优化，确保新引入的国产数据库与原系统功能部分的无缝集成与高效协同，且能够平稳迁移至政务云环境并稳定运行。</p> <p>(2) 性能提升与安全保障：在迁移和改造过程中，对系统性能进行全面评估和优化，确保系统性能不低于甚至优于原系统。同时，加强系统的安全防护措施，包括数据加密、访问控制、安全审计等，确保系统在云环境中的安全性，防止数据泄露和非法访问。</p> <p>(3) 数据完整性：数据迁移后确保重要数据完整，不产生数据丢失或转换异常等情况。</p> <p><b>▲3、安全要求</b></p> <p>须提供完善的信息安全机制，以实现信息的全面保护，保证系统正常运行；要求用户认证、授权和访问控制，支持数据库存储、交换加密。系统软件能够提供防止 SQL 注入、跨站脚本漏洞（XSS）、跨站请求伪造漏洞（CSRF）及 URL 重定向钓鱼漏洞等安全保障。且利用网络系统、数据库系统和应用系统的安全设置，拒绝非法用户进入系统和合法用户的越权操作，避免系统遭到恶意破坏，防止系统数据被窃取和篡改。</p> <p><b>▲4、检测测评要求</b></p> <p>系统部署完成后，成交人选定具有等保测评资质单位进行等保测评和商用密码应用测评（费用由成交人负责）。</p>
<p><b>商务条款</b></p>		
<p>一、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p>二、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p> <p>三、▲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验收；</p> <p>四、▲履约保证金</p>		

履约保证金金额：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向甲方支付成交价的 2%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并通过甲方验收之后，于质保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归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 五、▲付款条件

本项目预算金额 192 万元。

按项目实施进度分期进行付款：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50%；(2) 本项目包含的系统完成数据库适配，通过数据库厂家产品兼容认证测试，取得产品兼容互认证证书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40%；项目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10%。

## 六、▲项目验收

(一) 项目成交人工期内按时完成的，由成交人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对项目组织进行验收；项目成交人工期内不能按时完成项目全部建设内容的，由采购人自项目工期结束的次日对项目组织进行验收。

(二) 由采购人根据项目需求提出验收意见，要求成交人在 10 日内全部按照验收提出的修改意见完成相应修改。对成交人不能够在 10 日内全部按要求完成的，采购人认定项目未通过验收，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进行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三) 验收标准：

1. 文档及电子资料齐全详实；

2. 提供符合要求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证明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3. 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相关部门出具使用意见；

4. 确定服务方案并通过采购人审核；

5. 其余遵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 要求。

## 七、▲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 年；

## 八、▲售后服务

1、服务要求：配备项目管理团队，提供 7x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包含电话、邮件、远程桌面协助）；提供咨询，技术支持，操作培训及维护，对问题和投诉在 1 小时内给予回应，2 个小时到达故障现场，24 小时内未能完成故障修复的，必须安排更高级别工程师现场支持并给出解决方案；能够对采购人提出本次项目开发范围内的合理的功能修改要求 8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

2、服务内容包括软件正常运行运维、紧急故障处理、系统漏洞修复、系统功能完善、数据共

享交换、数据定期备份和系统操作培训等方面。

3、运维人员应保持稳定，除离职外，原则上运维期内不允许变更人员，人员如确需变更，需提前1个月通知采购人，并得到采购人书面认可，方可实施变更。

#### 4、知识产权要求

(1) 本项目版权归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所有。成交人不得向项目组以外的任何公司、组织、个人，以任何形式提供本项目建设的需求、源代码、编译后程序及相关文档，不得销售或转让给第三方（成交人自有开发框架及平台除外）。成交人项目实施中如有功能依赖于第三方商业软件，需事先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负责支付所需费用，并必须要有第三方公司正式授权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使用许可。如有版权纠纷，成交人应承担所有责任。

(2) 在项目周期内，投标人必须提供该项目建设全部源代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和第三方产品除外）以及配套设计文档，最终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 九、▲投标报价

本项目报价为总包干价，竞标报价必须包括了实施和完成该项目所需的设备、劳务、材料及其施工损耗、机械、质检（自检）、运输、安装、调试、试运行、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支撑系统、支撑软件、支撑中间件、专家评审、验收、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及商用密码应用测评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十、▲保密要求

成交人必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 3、报价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交科院数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名称：广西道路运输发展大数据系统适配服务项目 (GXZC2024-C3-001619-GXIT)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 元)	保证金缴纳方式	备注
交科院数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910000	银行转账	无

## 4、技术要求偏离表

## 六、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GXZC2025-C3-001619-GXJT

采购项目名称: 广西道路运输发展中心业务系统适配服务项目

分标号: /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广西道路运输发展中心业务系统适配服务项目	<p>一、项目概述</p> <p>为贯彻落实国家对信息技术产品安全可控的要求,加快推进国产自主可控替代计划,构建安全可控的信息技术体系,提升信息系统安全可靠应用能力,在已有平台建设成果的基础上,构建安全可靠软硬件基础和网络应用环境,实现广西道路运输发展中心业务系统的国产化适配。本次适配工作要求实现应用系统由现在在非国产化环境向国产化环境迁移,主要包括国产数据库适配、数据及应用迁移、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等。国产化适配后,满足多用户多并发高速查询需求,消除潜在风险和安全隐患,为保障业务信息系统长期安全稳定运行夯实基础。</p>	详见 9.1 项目概述章节	无偏离
2		<p>二、服务内容</p> <p>主要服务内容包括广西壮族自治区驾驶培训监管服务平台信创适配服务、广西道路运输第三方安全监测服务平台信创适配服务、广西道路运输电子证照系统信创适配服务、广西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系统信创适配服务、广西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联网系统信创适配服务、广西壮族自治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行业监管平台信创适配服务、广西 95128 出租汽车电召</p>	详见 9.1.3 服务内容章节	无偏离

	服务平台车辆监控系统信创适配服务、广西道路运输发展中心网站信创适配服务。		
3	<p>三、服务要求</p> <p>按照国产化的相关要求，对平台使用的数据库、应用等进行国产化适配，保障各功能模块在国产操作系统、国产化环境下可正常使用，性能在正常范围内。具体包含：</p> <p>▲1、国产数据库适配          ▲2、数据及应用迁移          ▲3、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4、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p>	按照国产化的相关要求，对平台使用的数据库、应用等进行国产化适配，保障各功能模块在国产操作系统、国产化环境下可正常使用，性能在正常范围内。具体详见：9.3 国产化适配技术方案、9.4 数据迁移方案、9.6.1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9.6.2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等章节内容	无偏离
4	<p>四、技术要求</p> <p>▲1、工程部署要求          本项目采用集中方式部署，统一按照采购人要求部署在广西政务云平台的信创环境。</p> <p>2、性能指标要求</p> <p>(1)兼容性：进行全面的兼容性测试和优化，确保新引入的国产数据库与原系统功能部分的无缝集成与高效协同，且能够平稳迁移至政务云环境并稳定运行。</p> <p>(2)性能提升与安全保障：在迁移和改造过程中，对系统性能进行全面评估和优化，确保系统性能不低于甚至优于原系统。同时，加强系统的安全防护措施，包括数据加密、访问控制、安全审计等，确保系统在云环境中的安全性，防止数据泄露和非法访问。</p> <p>(3)数据完整性：数据迁移后确保重要数据完整，不产生数据丢失或转换异常等情况。</p>	详见： 9.7 技术要求章节内容	无偏离

	<p><b>▲3、安全要求</b>          须提供完善的信息安全机制，以实现信息的全面保护，保证系统正常运行；要求用户认证、授权和访问控制，支持数据库存储、交换加密。系统软件能够提供防止 SQL 注入、跨站脚本漏洞（XSS）、跨站请求伪造漏洞（CSRF）及 URL 重定向钓鱼漏洞等安全保障。且利用网络系统、数据库系统和应用系统的安全设置，拒绝非法用户进入系统和合法用户的越权操作，避免系统遭到恶意破坏，防止系统数据被窃取和篡改。</p> <p><b>▲4、检测测评要求</b>          系统部署完成后，成交人选定具有等保测评资质单位进行等保测评和商用密码应用测评（费用由成交人负责）。</p>		
--	---	--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交科院数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7日



## 5、商务要求偏离表

### 五、商务要求偏离表

所竞分标： /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我公司承诺服务地点是广西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2	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	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期是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	无偏离
3	▲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验收；	我公司承诺工期是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验收；	无偏离
4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向甲方支付成交价的 2% 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并通过甲方验收之后，于质保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归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我公司承诺如果中标会交付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是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我方向甲方支付成交价的 2% 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并通过甲方验收之后，于质保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我方归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无偏离
5	五、▲付款条件 本项目预算金额 192 万元。按项目实施进度分期进行付款： （1）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50%；（2）本项目包含的系统完成数据库适配，通过数据库厂家产品兼容认证测试，取得产品兼容互认证证书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40%；项目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10%。	本项目预算金额是 192 万元。我公司承诺付款条件是按项目实施进度分期进行付款： （1）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我方支付合同款 50%；（2）本项目包含的系统完成数据库适配，通过数据库厂家产品兼容认证测试，取得产品兼容互认证证书后，由甲方向我方支付合同款 40%；项目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我方支付合同款 10%。	无偏离
6	▲项目验收 （一）项目成交人工期内按时完成，由成交人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对项目组织进行验收；项目成交人工期内不能按时完成项	我公司承诺项目验收是： （一）我公司在工期内按时完成的，由我公司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对项目组织进行验收；我公司在工期内不能按时完成项目全部建设内	无偏离

	<p>目全部建设内容的，由采购人自项目工期结束之日起对采购人自项目工期结束之日起对项目组织进行验收。</p> <p>(二) 由采购人根据项目需求提出验收意见，要求成交人在 10 日内全部按照验收提出的修改意见完成相应修改。对成交人不能够在 10 日内全部按要求完成的，采购人认定项目未通过验收，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进行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p> <p>(三) 验收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文档及电子资料齐全详实;</li> <li>2. 提供符合要求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证明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li> <li>3. 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相关部门出具使用意见;</li> <li>4. 确定服务方案并通过采购人审核;</li> <li>5. 其余遵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 要求。</li> </ol>	<p>容的，由采购人自项目工期结束之日起对项目组织进行验收。</p> <p>(二) 由采购人根据项目需求提出验收意见，要求我公司在 10 日内全部按照验收提出的修改意见完成相应修改。对我公司不能够在 10 日内全部按要求完成的，采购人认定项目未通过验收，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进行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我公司承担。</p> <p>(三) 验收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文档及电子资料齐全详实;</li> <li>2. 提供符合要求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证明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li> <li>3. 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相关部门出具使用意见;</li> <li>4. 确定服务方案并通过采购人审核;</li> <li>5. 其余遵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 要求。</li> </ol>	
7	<p>▲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 年;</p>	<p>我公司承诺质保期是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 年;</p>	无偏离
8	<p>▲售后服务</p> <p>1、服务要求: 配备项目管理团队, 提供 7x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 (包含电话、邮件、远程桌面协助); 提供咨询, 技术支持, 操作培训及维护, 对问题和投诉在 1 小时内给予回应, 2 个小时到达故障现场, 24 小时内未能完成故障修复的, 必须安排更高级别工程师现场支持并给出解决方案; 能够对采购人提出本次项目开发范围内的合理的功能修改要求 8 小时内响</p>	<p>我公司承诺满足售后服务:</p> <p>1、服务要求: 配备项目管理团队, 提供 7x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 (包含电话、邮件、远程桌面协助); 提供咨询, 技术支持, 操作培训及维护, 对问题和投诉在 1 小时内给予回应, 2 个小时到达故障现场, 24 小时内未能完成故障修复的, 会安排更高级别工程师现场支持并给出解决方案; 能够对采购人提出本次项目开发范围内的合理的功能修改要求 8</p>	无偏离



<p>应, 24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p> <p>2、服务内容包括软件正常运行运维、紧急故障处理、系统漏洞修复、系统功能完善、数据共享交换、数据定期备份和系统操作培训等方面。</p> <p>3、运维人员应保持稳定, 除离职外, 原则上运维期内不允许变更人员, 人员如确需变更, 需提前 1 个月通知采购人, 并得到采购人书面认可, 方可实施变更。</p> <p>4、知识产权要求</p> <p>(1) 本项目版权归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所有。成交人不得向项目组以外的任何公司、组织、个人, 以任何形式提供本项目建设的需求、源代码、编译后程序及相关文档, 不得销售或转让给第三方(成交人自有开发框架及平台除外)。成交人项目实施中如有功能依赖于第三方商业软件, 需事先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 并负责支付所需费用, 并必须要有第三方公司正式授权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使用许可。如有版权纠纷, 成交人应承担所有责任。</p> <p>(2) 在项目周期内, 投标人必须提供该项目建设全部源代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和第三方产品除外)以及配套设计文档, 最终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p>	<p>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p> <p>2、服务内容包括软件正常运行运维、紧急故障处理、系统漏洞修复、系统功能完善、数据共享交换、数据定期备份和系统操作培训等方面。</p> <p>3、运维人员会保持稳定, 除离职外, 原则上运维期内不允许变更人员, 人员如确需变更, 会提前 1 个月通知采购人, 并得到采购人书面认可, 方可实施变更。</p> <p>4、知识产权要求</p> <p>(1) 本项目版权归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所有。我公司不会向项目组以外的任何公司、组织、个人, 以任何形式提供本项目建设的需求、源代码、编译后程序及相关文档, 不得销售或转让给第三方(我公司自有开发框架及平台除外)。我公司项目实施中如有功能依赖于第三方商业软件, 会事先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 并负责支付所需费用, 并要有第三方公司正式授权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使用许可。如有版权纠纷, 我公司会承担所有责任。</p> <p>(2) 在项目周期内, 我公司会提供该项目建设全部源代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和第三方产品除外)以及配套设计文档, 最终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p>	
<p>9</p> <p>▲投标报价</p> <p>本项目报价为总包干价, 竞标报价必须包括了实施和完成该项目所需的设备、劳务、材料及其施工损耗、机械、质检(自检)、运输、安装、</p>	<p>我公司承诺投标报价是:</p> <p>本项目报价为总包干价, 竞标报价是包括了实施和完成该项目所需的设备、劳务、材料及其施工损耗、机械、质检(自检)、运输、安装、调试、试运</p>	<p>无偏离</p>

	调试、试运行、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支撑系统、支撑软件、支撑中间件、专家评审、验收、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及商用密码应用测评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行、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支撑系统、支撑软件、支撑中间件、专家评审、验收、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及商用密码应用测评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0	▲保密要求 成交人必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我公司承诺保密要求是我公司会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交科院数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7日

## 6、售后服务承诺

### 10.2 售后服务承诺

若我公司中标后，2025年12月30日前完成验收，验收合格后五天内部署上线，服务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交付地点为广西南宁市市辖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我公司将确保系统在服务期内应用系统使用稳定，并不断的完善系统的业务需求、功能需求以及不断的提升系统的用户体验，使得系统达到竣工验收的标准。

针对本项目的支持与售后服务工作，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项目合同相关要求，保质保量的提供技术支持与完成售后服务工作。

（一）我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性能满足以下要求：

#### 1、工程部署要求

本项目采用集中方式部署，统一按照采购人要求部署在广西政务云平台的信创环境。

#### 2、性能指标要求

（1）兼容性：进行全面的兼容性测试和优化，确保新引入的国产数据库与原系统功能部分的无缝集成与高效协同，且能够平稳迁移至政务云环境并稳定运行。

（2）性能提升与安全保障：在迁移和改造过程中，对系统性能进行全面评估和优化，确保系统性能不低于甚至优于原系统。同时，加强系统的安全防护措施，包括数据加密、访问控制、安全审计等，确保系统在云环境中的安全性，防止数据泄露和非法访问。

（3）数据完整性：数据迁移后确保重要数据完整，不产生数据丢失或转换异常等情况。

#### 3、安全要求

须提供完善的信息安全机制，以实现对信息的全面保护，保证系统正常运行；要求用户认证、授权和访问控制，支持数据库存储、交换加密。系统软件能够提供防止SQL注入、跨站脚本漏洞（XSS）、跨站请求伪造漏洞（CSRF）及URL重定向钓鱼漏洞等安全保障。且利用网络系统、数据库系统和应用系统的安全设

置，拒绝非法用户进入系统和合法用户的越权操作，避免系统遭到恶意破坏，防止系统数据被窃取和篡改。

#### 4、检测测评要求

系统部署完成后，我公司选定具有等保测评资质单位进行等保测评和商用密码应用测评（费用由我公司负责）。

##### （二）我公司的提供其他服务满足以下要求：

1、我公司提供地址、服务人员名单、联系方式（详见 7.3.7 服务组织及人员保障）；提供在线网络、电话、电子邮箱等服务方式；提供 5x8 小时专人值守服务，提供 7x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实时响应内部服务请求，详细记录问题解决情况。面向广西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供技术和业务支持，包括通过网络、电话和邮件远程技术协助，现场技术支持。

2、我公司建立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严格管理专职专业技术人员，保证服务态度良好、问题解决及时、重大问题及时反馈、运维记录详细。

3、当系统出现漏洞、故障或被攻击时，我公司必须在 10 分钟内进行响应，1 小时内提出处理方案，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4、我公司在项目验收并投入使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必须向采购人提交系统知识产权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源代码、完整功能需求规格说明书、数据库设计方案、系统设计思路、系统设计功能方案及拟投入所有设备的品牌型号、具体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等详细的配置方案。

5、我公司具有项目中所有系统的自主知识产权，我公司必须确保采购人在使用系统、服务时，不会受到第三者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相关的投诉。如发生任何上述行为，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6、我公司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对所接触到的所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任何时候均不得将收集的任何信息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不得违反《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未经采购人许可，我公司不得将关于采购人的信息系统现状及需求情况、建设情况以及系统数据等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